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占坡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时止，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53,4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4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马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时止，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金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时止，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唐承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将任命杨占坡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永峰和张金羽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按照相关内部程序进行职工监事补选工作，任命唐承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占坡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12月至1992年6月，担任洛阳市郊区商业局酒糖公司业务员；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洛阳市郊区商业局土杂公司销售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9月，任洛阳市远大高科技耐火材料厂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洛阳市科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3年9月25日，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26日至今，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马永峰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学士学位。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现武汉科技大学）。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任舞阳钢铁公司一炼钢准备车间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舞阳钢铁公司二炼钢准备车间主任。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25日，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3年9月26日至今，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金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洛阳市科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25日，担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9月26日至今，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承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职员；2023年9月26日

至今，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按照相关内部程序进行职工监事补选工作，任命唐承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选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过对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履行以上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